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統計暨普查局

# 旅客消費調查

二零零四年第一季

一號刊

二零零四年第一季的旅客人均消費為1,497元，較二零零三年同季上升7%，其中以中國內地旅客的消費最高，達2,617元。而留宿旅客及不過夜旅客的人均消費分別為1,917元及539元，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上升11%及41%。

按旅客入境渠道計算，經海路及空路入境旅客的人均消費分別為1,320元及4,097元，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上升8%及20%；而陸路旅客則下跌19%，為1,324元。至於海路、陸路及空路三個渠道均以中國內地旅客的人均消費最高，分別為2,202元、2,223元及5,334元。

表一：按原居地統計的旅客人均消費

原居地	二零零三年	二零零四年	變動率 (%)	二零零四年第一季		
	第一季	第一季		海路	陸路	空路
	澳門元			澳門元		
<b>總數</b>	<b>1 393</b>	<b>1 497</b>	<b>7.5</b>	<b>1 320</b>	<b>1 324</b>	<b>4 097</b>
中國內地	2 337	2 617	12.0	2 202	2 223	5 334
香港特區	885	950	7.3	979	553	~
台灣地區	1 162	1 146	-1.4	1 081	881	1 552
日本	685	901	31.5	901	~	~
東南亞	1 087	1 026	-5.6	944	~	1 159
歐洲	639	579	-9.4	579	~	~
美洲	809	1 010	24.8	1 010	~	~
大洋洲	781	748	-4.2	748	~	~

## 人均非購物及購物消費

旅客用於非購物的人均消費為808元，較二零零三年第一季上升5%。其中以飲食消費最高，其次為住宿消費，分別佔非購物消費41%及35%。

另一方面，旅客用於購物的人均消費為689元，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上升10%。當中用於購買“中式食品、糖果及食物”和“衣服及布料”之消費最高，分別佔購物消費26%及21%。

雖然博彩消費並不包括在旅客的人均消費內，但在二零零四年第一季被訪旅客中，約50%表示曾在本澳進行博彩活動。

表二：旅客消費項目<sup>a</sup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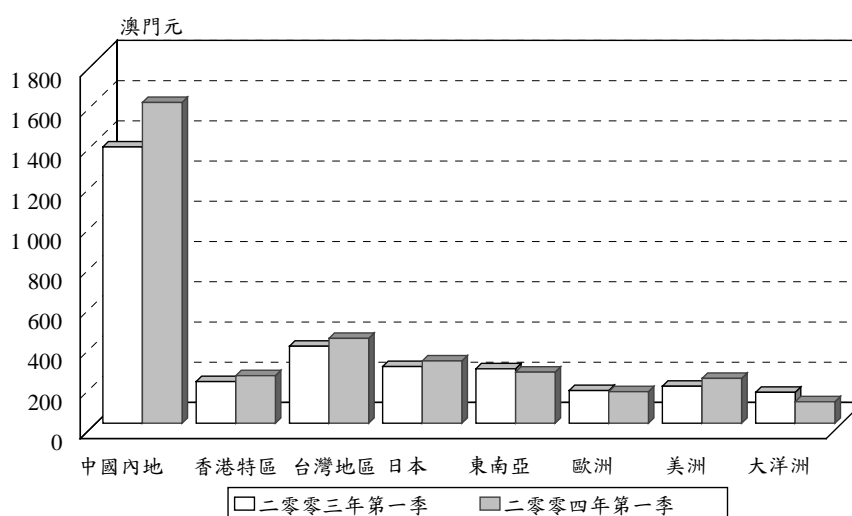
消費項目	二零零三年	二零零四年	變動率 (%)	二零零四年第一季		
	第一季	第一季		海路	陸路	空路
	澳門元			澳門元		
<b>人均消費</b>	<b>1 393</b>	<b>1 497</b>	<b>7.5</b>	<b>1 320</b>	<b>1 324</b>	<b>4 097</b>
<b>非購物消費</b>	<b>768</b>	<b>808</b>	<b>5.2</b>	<b>760</b>	<b>641</b>	<b>1 731</b>
住宿	266	280	5.3	248	195	848
飲食	313	335	7.0	315	273	711
本地交通費	47	46	-2.1	43	47	83
離澳交通費 <sup>b</sup>	101	119	17.8	129	91	30
娛樂及其他	40	28	-30.0	25	35	59
<b>購物消費</b>	<b>625</b>	<b>689</b>	<b>10.2</b>	<b>561</b>	<b>683</b>	<b>2 366</b>
衣服及布料	113	142	25.7	104	215	512
珠寶及手錶	163	111	-31.9	91	60	453
中式食品、糖果及食物	161	181	12.4	184	151	187
化妝品及香水	48	62	29.2	49	54	241
其他	139	193	38.8	132	203	975

由於小數進位關係，各小項之和與總數可能出現差異

<sup>a</sup> 不包括博彩消費

<sup>b</sup> 不包括機票費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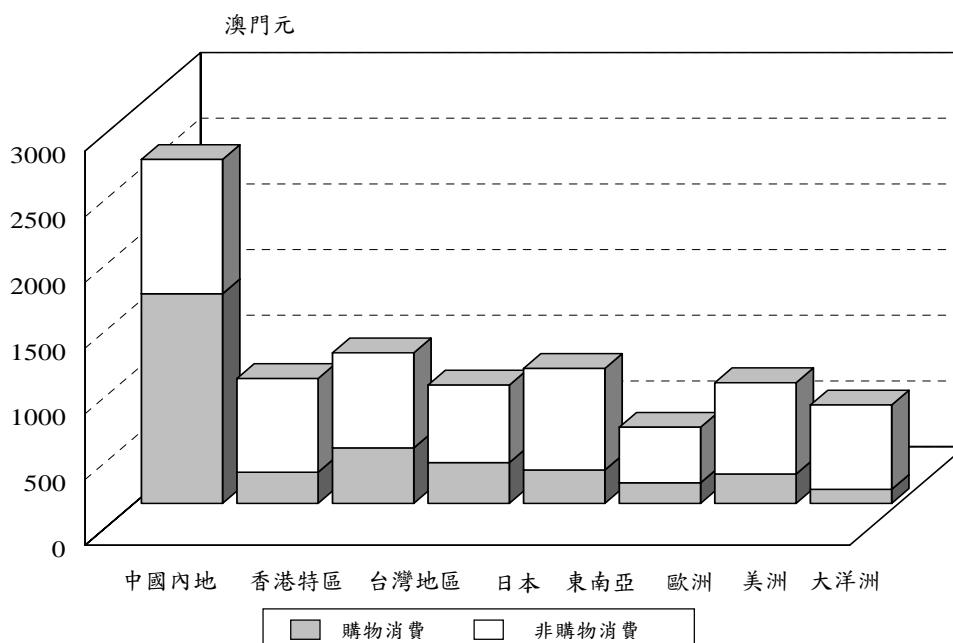
圖一：按原居地統計之旅客人均購物消費



中國內地旅客在購物消費所佔比重較大，達61%。另一方面，香港特區及台灣地區旅客均以非購物為主，分別佔人均消費的75%及63%。

在購物項目當中，“衣服及布料”的消費佔中國內地旅客人均購物消費的24%。香港特區及台灣地區旅客方面，“中式食品、糖果及食物”則佔其總購物消費的76%及35%。

圖二：按原居地統計之旅客人均消費結構



### 日均消費

二零零四年第一季旅客日均消費為1,310元，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上升9%。其中以中國內地旅客的日均消費最高，為2,073元。

海路入境旅客的日均消費為1,234元，空路旅客為1,834元，分別較二零零三年第一季上升10%及24%。而陸路旅客為1,250元，較二零零三年同季下跌11%。

### 逗留時間

旅客在本澳平均逗留1.1日，較二零零三年第一季減少0.1日。留宿旅客的平均逗留時間為1.6日，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加0.1日；不過夜旅客的平均逗留時間則為0.2日，與二零零三年第一季相同。其中來自中國內地、香港特區、台灣地區及東南亞的旅客傾向於在本澳逗留一晚或以上。

表三：旅客平均逗留時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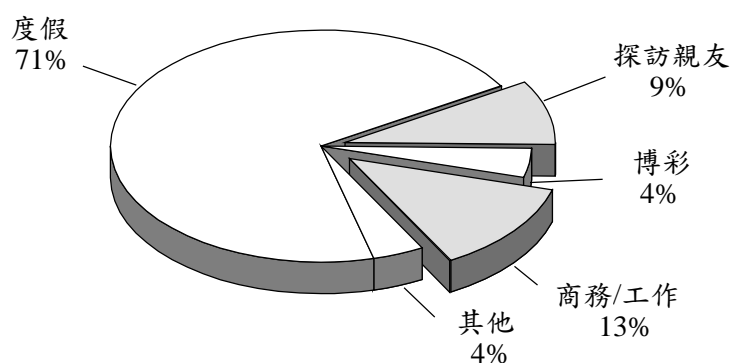
旅客種類	留宿時間		差異
	二零零三年 第一季	二零零四年 第一季	
旅客	1.2	1.1	-0.1
留宿旅客	1.5	1.6	+0.1
不過夜旅客	0.2	0.2	-

日

## 旅客特徵

在旅客來澳主要目的方面，以度假為主的佔71%；以商務為主的佔13%；以探訪親友及博彩為主的分別佔9%及4%。

圖三：旅客來澳主要目的



按旅客的職業統計，約28%為“公營或私人機構的領導或管理人員”，而“文員”及“技術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”則分別佔22%及11%；另有17%是屬於無職業人士，如：主婦、學生、失業或退休人士。

## 旅客對本澳的評價

所有被訪旅客對本澳的環境衛生及觀光點均作出評價，其中對環境衛生的滿意程度最高，59%的旅客表示滿意。

在曾使用有關服務及設施的被訪旅客中，68%對本澳的公共交通設施感到滿意；在商店購物提供服務方面，表示滿意的旅客有67%；而對酒店服務與餐廳及食肆服務感到滿意的被訪旅客則約有65%及63%。此外，59%的被訪隨團旅客表示滿意旅行社所提供之服務。

另一方面，有8%的被訪旅客認為旅行社所提供之服務需加以改善。

表四：旅客對曾使用的服務或設施之評價

服務/設施	%			
	滿意	一般	須改善	沒有意見
旅行社	59	30	8	3
酒店	65	29	4	1
餐廳及食肆	63	33	3	1
商店	67	29	1	3
公共交通	68	26	4	1

由於小數進位關係，百分率之和可能不等於100%。

## 統計方法

旅客消費調查是由調查員每天到各口岸向離境旅客抽樣進行訪問，收集他們在逗留本澳期間的消費，但不包括博彩方面的支出。為方便資料收集工作，使用的問卷分為中、葡、英及日文語言版本。

### 抽樣方法

由於各離境口岸的旅客流量大，不能對每位旅客進行訪問，只會揀選部份旅客作為統計對象。旅客消費調查是按系統抽樣進行；抽樣對象包括所有留宿及不過夜旅客。

表五：抽樣誤差

入境方式	旅客		留宿旅客		不過夜旅客	
	二零零三年 第一季	二零零四年 第一季	二零零三年 第一季	二零零四年 第一季	二零零三年 第一季	二零零四年 第一季
<b>人均消費</b>	<b>37.0</b>	<b>35.0</b>	<b>47.4</b>	<b>47.4</b>	<b>9.4</b>	<b>21.4</b>
經海路	31.5	30.4	40.5	40.5	11.0	25.5
經陸路	128.7	103.3	166.9	170.8	11.8	23.3
經空路	326.5	298.2	348.2	315.3	45.0	29.3
<b>非購物消費</b>	<b>11.3</b>	<b>11.9</b>	<b>13.5</b>	<b>14.8</b>	<b>3.0</b>	<b>3.9</b>
經海路	11.0	11.1	12.9	13.6	3.2	4.5
經陸路	25.1	33.1	30.2	49.7	6.0	8.0
經空路	106.5	84.9	110.1	87.2	16.0	11.5
<b>購物消費</b>	<b>32.5</b>	<b>29.8</b>	<b>42.7</b>	<b>41.5</b>	<b>8.5</b>	<b>21.2</b>
經海路	27.4	26.4	36.4	36.0	10.2	25.4
經陸路	119.9	87.5	158.1	151.7	10.0	22.3
經空路	277.2	263.0	300.3	282.5	44.7	30.1

澳門元

## 概念

旅客：

指任何到訪慣常活動地區外的地方，且連續逗留時間少於十二個月的人士。旅客之到訪目的並非在該地參與任何有償活動。

旅客類別：

甲) 留宿旅客：

指在旅遊地區內的私人或集體居住場所最少留宿一夜之旅客<sup>a</sup>。

此外，我們還加入兩項準則，即：

(1) 該旅客必須在本澳逗留多於24小時或；

(2) 儘管在本澳停留少於24小時和未有在本澳留宿，但已在酒店或同類場所有住宿安排者亦包括在此類別內。

乙) 不過夜旅客(即日旅客)<sup>a</sup>：

指並未在旅遊地區內的任何私人或集體居住場所過夜之旅客。

## 符號

~	沒有數字
-	絕對數值為零
%	百分比

---

<sup>a</sup> 此概念來源於世界旅遊組織，Concepts, Definitions and Classifications for Tourism Statistics 1995。

以下統計表可在本局網頁下載

- 表一：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特徵
- 表二：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平均逗留時間
- 表三：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消費
- 表四：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非購物消費
- 表五：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購物消費
- 表六：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日均消費
- 表七：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消費
- 表八：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購物消費
- 表九：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其他特徵
- 表十：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職業
- 表十一：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消費抽樣誤差
- 表十二：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購物消費抽樣誤差
- 表十三：被訪旅客對澳門一般價格的評價
- 表十四：被訪旅客對旅行社服務的評價
- 表十五：被訪旅客對飲食服務的評價
- 表十六：被訪旅客對住宿服務的評價
- 表十七：被訪旅客對購物服務的評價
- 表十八：被訪旅客對公共交通服務的評價
- 表十九：被訪旅客對環境衛生的評價
- 表二十：被訪旅客對觀光點的評價